

华润宝能回复问询:否认互为一致行动人

证券时报记者 周少杰

昨日晚间,万科A 000002披露两份深交所问询函回复公告,华润和宝能一致否认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6月27日,深交所同时向华润和宝能发出关注函,要求华润和宝能自查是否存在协议、其他安排等形式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万科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动或事实。

华润自证与宝能“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华润方面答复,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中润贸易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并未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万科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华润罗列证据称,华润与宝能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之情形;华润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成员并不存在同时在宝能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并不存在宝能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华润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华润并未参股宝能,宝能亦并未参股华润。华润方面还称,华润的财务独

立,并未为宝能去的万科股份向其提供任何融资安排,华润亦未就取得万科股份与宝能达成任何融资安排。华润称,华润与宝能之间不存在任何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华润下属企业与宝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曾开展常规业务经营合作,但相关商业决策基于各自的业务经营需要和内部决策程序做出,完全独立于华润的商业决策。华润还特别强调,与宝能在部分事项上已存在较大分歧。例如,宝能于6月24日向万科董事会提交罢免全部董事监事的提案,也包括3名在华润下属企业任职的董事以及1名在华润下属企业任职的监事;在6月27日召开的万科年度股东大会中,就审议万科2015年年报及审计报告事宜,华润表决意见为同意,而宝能表决意见为反对。华润称,上述事实情况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从事层面证明华润与宝能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宝能“对万科管理层保留了期待”

宝能方面的回复也和华润所答复的内容一致。

在6月27日深交所下发宝能的关注函中,深交所还问到宝能提出罢免董监事而为同步提名董监事候选人原因,要求宝能分析说明相关董监事被罢免后对万科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为消除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宝能回复称,此次提出董监事罢免议案是为了解决万科公司治理混乱的问题,同时也给全体股东一次依法公开、公平、公正、重新提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的董监事的机会,把万科的经营管理活动规范到上市公司法律框架下,以接受全体股东监督。宝能称,提出罢免议案而不同时提出董监事候选人,是充分尊重万科团队的历史贡献与社会影响力,为全体股东保留充分考量和准备的时间和空间,对万科管理层保留了期待。宝能称,罢免议案并未触及公司总裁、副总裁等职务,没有改变万科内部的管理结构和万科的经营管理职位,并不会必然导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更换。宝能表示,认可目前万科管理层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表现和业绩;万科事业合伙人计划已持有有一定比例的万科股票,相信参加万科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公司重要管理层人员,不会因为万科董监事会、监事会被提议罢免而产生不稳定,罢免

提案理应该不会使万科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受到实质影响。宝能称,是否罢免万科董监事,是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共同选择,尊重万科创立至今管理团队以及全体员工努力和付出,欢迎管理层中的优秀者继续留任万科。宝能指责“这届董事会不行”宝能在去年12月16日举牌万科时称“暂无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深交所问宝能罢免提案是否违反承诺,以及拟采取后续计划。宝能称,当时确实没有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后续即使发现万科核心管理层未能完全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行事,也未给予投资人应当的尊重,但仍没有改组万科董事会与管理层的计划。宝能表示,6月17日,万科在重组预案在董监事会表决事项的结果存在重大争议的情况下,董监事会居然不顾相关董事的反对意见,强行公告决议已经通过。董监事会一方面未能勤勉尽责为股东利益对其进行审议,另一方面在表决程序存在重大瑕疵的情况下,仍坚持认为通过决议并公告,

引发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和全体股东的

不安。宝能提及,万科董事会于2015年12月公告独立董事海闻辞职至今半年有余,却仍未补选。独立董事张利平是否还具备作为万科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万科董事会至今未明确答复。目前万科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一半无法正常履职,万科董事会已无法正常运作。宝能还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援引万科独立董事的说法,称万科在尚无具体重组标的的情况下“次速停牌”,且病急乱投医”。万科捏造重组事实停牌,已构成对停牌制度的滥用,严重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基本权益。宝能总结道:“直到本届董事会演变为无视公司章程规定,无视股东利益行事的董事会,我们才对本届董事会失去信任。因此,我们拟通过提出罢免提案以纠正董事会的不正常状态;而本届监事会对董事会违反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行为视而不见,完全不履行监事和监事会应尽的职责,我们也提议罢免。”对于后续计划,宝能称:“希望可以与其他各方股东以及管理层一起共同磋商公司新的董事和监事人选,并最终决定需要更换的董事和监事。如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依法通知至召开有近两个月期间,将为各股东留有酝酿适格人选的充分时间。”

西藏旅游:胡氏兄弟减持总股本5%股份

证券时报记者 翁健

西藏旅游(600749)昨日晚间公告,6月28日至29日,股东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西藏旅游无限售流通A股总计945万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后,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还合计持有的西藏旅游总股本的5%。公告显示,胡氏兄弟此次减持是因个人资金需要。此前,胡波、胡彪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胡氏兄弟已与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达成诉讼和解协议。根据约定,胡波、胡彪未来仅作减持操作,不增持西藏旅游股份。同时,胡氏兄弟不参加仅由一般事项为议案的股东大会,不参加由西藏旅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之外的其他方召集的股东大会。并放弃行使“自行或通过第三方行使其持有西藏旅游公司的提案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以上事项履行期限为五年,调解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一汽股份被吉林天津两地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证券时报记者 孙宪超

一汽轿车(000800)昨日晚间公告,公司6月30日收到吉林证监局发给一汽轿车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并抄送一汽轿车的《关于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同日,一汽夏利(000927)也公告称,公司收到天津证监局发给控股股东一汽股份的警示函。其中,一汽轿车发布公告显示,由于一汽股份未能按期履行不可撤销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的规定,吉林证监局决定对一汽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同时,提醒一汽股份严格按照《4号指引》的相关要求,在将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披露保证承诺实际履行的履约保证措施、超期未履行的具体补偿措施等,保证承诺事项的切实履行。

杨锦龙新任董事长 安泰集团转型提速

证券时报记者 曹桢

安泰集团(600408)昨日晚间发布公告称,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获得通过。根据公司之前公告,此次董事会提前换届是为了不影响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形成,保证规范化运作。本次会议上,选举杨锦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凤斌为副董事长,由杨锦龙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选举杨锦龙、王凤斌、贺志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杨锦龙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选举常青林、张芳、杨锦龙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常青林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当选的董事会成员以及独董中,具有法律、财务及旅游的专业背景人员有所增加。安泰集团表示,本次换届后公司领导班子结构更优化,将有利于发挥专业作用,有效开展重组工作。目前安泰集团进行向文化旅游产业的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6月24日,公司公告已经与同元文化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随着董事会换届的完成,安泰集团将真正在产业转型、内部管理及战略调整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地改变,长期以来制约公司发展的行业困境、历史包袱等问题也将有望迎刃而解,华丽转身将正式开启。

反对有效! 30天13家公司议案遭股东大会否决

证券时报记者 童璐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这一天然战场上,往常“表面的和平”正在被打破。继6月27日万科A董监事会监事会报告、一汽轿车控股股东延期3年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等议案在年度股东大会被高票否决后,6月28日中视传媒、*ST济柴召开股东大会,两家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也被中小投资者双双否决。近年随着金融资本深度介入,中小股东参与意识增强和网络投票便利等因素共同作用,常被视为“走过场”的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开始扑朔迷离。据证券时报记者不完全统计,自5月30日到6月29日,13家上市公司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上被否决。这些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闲置资金使用等,还包括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案和重大资产重组等“大动作”。时间拉长至今年1月,则至少30家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出现议案被否决情况,少者1至2项议案被否,多者18项议案全部未通过。这些或明或暗的硝烟里,不同股东之间相互角力,股东与实控人、管理层展开合作与博弈,既包括中小股东用投票权“狙击”上市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倒逼公司修改议案,也不乏大股东否决议案、改弦易辙的情况。

回炉重造: 关联方回避表决成软肋

这些被股东大会否决的议案,包括一汽轿车、一汽夏利大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四川双马、沙隆达的日常关联交易,汇源通信、山东路桥和皖能电力的增发方案等,直接原因都是因为涉及关联交易,在关联股东(大股东)予以回避的情况下,被中小股东抱团否决。其中,关联交易议案被否的例子最多。尤其是我们这种其他股东持股分散的上市公司,遇到关联交易需要大股东回避表决的,证券部压力直线上升。“某国企上市公司证券部人士跟记者吐槽,回锅肉都吃习惯了。”去年的关联交易第二次才在股东大会获得通过,今年关联交易依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被否,经调整后管理层重新向股东“拜票”,在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对于增发“大事”来说,对中小股东的拜票更为重要。今年6月,山东路桥和汇源通信的增发预案先后在股东大会上受挫,山东路桥原定包括大股东高速集团在内的十名投资者以不低于5.49元/股的价格增发不超过5.46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

元。汇源通信计划进行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由于控股股东惠富骐骥关联人持有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惠富骐骥需回避本次定增投票。两家公司增发相关方案均以被否告终。一个月两公司定增在股东大会上受阻不算多,但与此前数据对比,不难发现中小投资者话语权在增强。Wind数据显示,2014年A股有12家公司定增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2015年全年有8家公司定增项目在股东大会上被否,而2016年才过一半,已经有13家上市公司的增发相关方案被股东大会说“不”。不过,多数增发还是在调整后继续“攻坚克难”。如山东路桥此后的第二天即宣布停牌修订、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汇源通信虽公告“为尊重广大中小股东意见,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但考虑到惠富骐骥须在今年12月底前履行完成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承诺,未来或仍有动作。

以一敌百: 少量股权就能决定去向

尽管很多中小投资者以为持有的股权数量少、对上市公司决策影响小,但实际上,中小股东否决股东大会议案,比想象中要容易得多。低成本的网络投票、关联方回避表决和累计投票制度,以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中需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一系列制度设置,使得小散更容易“抱团取暖”。仍以山东路桥为例,公司在6月1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增等议案,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只有2人,合计持有7.8亿股,占总股份的68.38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8人,代表股份1498.45万股,仅占比1.3377%。由于大股东山东高速集团和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公司需回避表决,中小股东投票中有621.97万股投出反对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1%,议案未获2/3以上通过。也就是说,尚不及山东路桥11.2亿股总股本百分之一的反对票,就可以让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公司管理层筹划已久的非公开发行方案陷入困境。于此类似的情况还有皖能电力5月11日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在大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参加上述议案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约占总股本数的

近一个月来13家公司被股东大会否决议案一览				
公告日期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被否议案	大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2016/6/29	600088	中视传媒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是
2016/6/29	000617	*ST济柴	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2016/6/28	000800	一汽轿车	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	是
2016/6/28	000927	一汽夏利	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	是
2016/6/28	000002	万科A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否
2016/6/25	600548	深高速	股权激励计划议案	否
2016/6/24	000935	四川双马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回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应补偿股份的预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盈利补偿事宜的议案	是
2016/6/21	000586	汇源通信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全部18项议案	是
2016/6/21	000553	沙隆达A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是
2016/6/18	000498	山东路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2016/6/7	002672	东江环保	关于发行及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否
2016/5/31	300420	五洋科技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2016/5/31	000543	皖能电力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是

童璐/制表 周靖宇/制图

4%,但因同意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仅占出席会议的表决股份总数57%左右,下调定增底价保增发的尝试只能遗憾告终。此外,A股、H股两地上市的公司议案也容易在股东大会上被否。深高速6月25日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激励计划,A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了议案,但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赞成票仅为50.52%,未达到三分之二的标准,即H股类别股东会议否了该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去年,海通证券的员工持股计划也因H股股东遭遇被否的命运。综合而言,股东大会决议能否获得通过,取决于议案获支持或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总选票的占比,因此,完全可能出现参与投票的小股东持股数量不多,却能在大股东回避之际轻松否决议案。多位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新形势下上市公司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进行充分沟通,而中小股东手中的选票,必将逐渐成各方争夺的焦点。“神仙”斗法: 各路资本参与对决和身处商战风暴眼的万科相似,今年议案被否的上市公司中,不少议

案“未通过”的根源在于重要股东间的“内斗”,股东与管理层的分歧。联想到去年中植系、中科招商、国华人寿、前海人寿等资本大佬通过二级市场掀起的举牌大潮,如今,这些深谙市场游戏规则的玩家“们用选票干涉股东大会决议,有的是规则允许下的合理表态,有的则在法律边界徘徊试探。以中植系为例,其资本平台中新融泽及其一致行动人今年2月违规举牌釜银高科,不但被上市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违规增持的部分股权无效,更被证监会立案调查。5月25日釜银高科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中新融泽对增发及现金收购资产等相关议案投下了反对票,造成增发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但釜银高科表示,公司已就中新融泽违法增持行为提起民事诉讼。尽管上市公司一般都会宣称股东方内斗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但决议迟迟不能通过股东大会以及对公司高层调整的忧虑等,仍会让公司稳定性存疑。去年举牌东方银星并成为第二大股东的豫商集团,与第一大股东东鑫建材内斗不止,使得上市公司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持续被否。在今年4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因豫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投票反对而未获通过。

此外,还有个别公司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件却做出了相反的表决,导致董事会决议在提交股东大会时突然“夭折”。如五洋科技5月31日的股东大会上否决了公司原有的“不送股、不转增”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有夫、蔡敏在第二届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上投出了反对票。其后在6月7日,五洋科技推出了每10股派现0.5元,同时转增15股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新方案。在回复交易所问询时,五洋科技表示,4月董事审议分配方案时,公司增发尚未完成,存在潜在重大现金支出。但在5月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结合公司潜在重大现金支出影响因素已消除的实际情况”,否决了原有的利润分配方案。华塑控股5月9日年度股东大会的《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被否也颇有戏剧性。彼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仅有1人,代表股份5641.57万股,刚好与第二大股东定远德轮持股一致,而持有1.99亿股的第一大股东麦田投资却宣布“有事缺席”,也未委托投票,在第二大股东的反对下,上述债权转让协议未获通过。目前华塑控股刚刚终止其转型互联网金融的重组计划。